

# 財團法人白曉燕文教基金會 函

會址：106480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285 號 2 樓

立案字號：臺社四字第 86072345 號

聯絡人：童淑華 電話：02-2702-9299

電子信箱：swallow2702929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各大專院校、高中及高職等學校單位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燕字第 114006 號

附件：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警察子女獎助學金申請表乙份。

主旨：茲請協助本會辦理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警察子女獎助學金申請，敬請 貴單位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於 114 年 09 月 24 日起接受申請辦理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警察子女獎助學金，敬請 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及高職等學校單位，推薦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。

二、本次申請時間自 114 年 09 月 24 日起至 10 月 24 日止，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及申請資料表格後郵寄至本會地址：106480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285 號 2 樓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不受理。

三、隨函附上申請辦法及申請表，敬請張貼公告，申請表格可自行影印或至本會網站([www.swallow.org.tw](http://www.swallow.org.tw))下載使用。

董事長 林文勝



## 白曉燕文教基金會【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】警察子女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### 一、依據：

財團法人白曉燕文教基金會為營造安居樂業的社會，讓孩子平安長大及感謝警界辛勞，鼓舞警察士氣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# 二、獎學金頒發對象：(已畢業大四學生、研究所、碩士、公費生等無法接受申請)現就讀於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、高職之肄業正式學生(含夜校生)。

【備註】就讀高中職一年級新生，因無高中職成績單，無法申請高中職組部份就讀大學、大專組一年級新生，請用高中職三年級下學期成績單申請 C、D 高中職組，請檢附大學在學證明書證明目前在學。

01、獎勵對象：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編制內現職員工之子女。

02、獎助對象：因公殉職、死亡、殘廢或受重傷之原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編制內員工子女。(病故不予受理)

### 三、申請標準：

01、獎勵部份：學業平均 80 分以上，每科均須及格。

02、獎助部份：學業平均 60 分以上，每科均須及格。

03、未領學校或其他單位機構之獎學金。

### 四、獎勵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
A 大學組：每學期 29 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：壹萬元整。

B 專科組：每學期 06 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：壹萬元整。

C 高中組：每學期 31 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：伍仟元整。

D 高職組：每學期 24 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：伍仟元整。

獎助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(父或母因公殉職、死亡、殘廢、重傷等)

大專組、高中職組每一個學程只補助一次

E 大專組：每學期 05 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：壹萬元整。

F 高中職組：每學期 05 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：伍仟元整。

獎勵及獎助學金名額之分配，由審查委員於審查會前訂定之。

### 五、申請方式：(請擇一申請勿重覆申請)

01、由警政署所屬各警察機關推薦。 02、由各級學校推薦。

### 六、申請學生應詳填獎學金申請表，檢附下列資料：(缺件者不接受申請)

01、113 年第二學期成績單影本、申請大專組(A、B、E)請檢附在學證明書，申請高中職組(C、D、F)請檢附學生證影本。(證明目前在學)

02、家長的警政單位在職證明或服務證正反面影本；家長因公殉職、殘障或受重傷者，請原服務警政單位出具證明或撫卹金證書影本。

03、戶口名簿影本。(證明親子關係)

### 七、申請期間：114 年 09 月 24 日起至 10 月 24 日止逾時不收。(以郵戳為憑)

郵寄地址：106480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285 號 2 樓 白曉燕文教基金會收

### 八、審查：01、審查小組由基金會董事會聘任之，並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。

02、審查結果，由基金會專函通知警察機關、學校單位及得獎學生。

### 九、致送獎學金：得獎者本會將專函通知，同時在基金會網站警察子女獎助學金公告及發函警察機關、學校單位公告得獎名單，未得獎者不另行通知。

### 十、本辦法經由本基金會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白曉燕文教基金會 【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】 警察子女獎助學金申請表

獎勵學金（父或母為警察機關編制內現職員工）

- A 大學組：各公私立大學、四技、二技之學生。
- B 專科組：各公私立五專四、五年級及二專學生。
- C 高中組：各公私立高中學生。
- D 高職組：各公私立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。

獎助學金（父或母因公殉職、死亡、殘廢、重傷等）

- E 大專組：各公私立大學、四技、二技、五專四、五年級及二專學生。
- F 高中職組：各公私立高中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。

姓 名		家 長	
學業成績	分	聯絡電話	
就讀學校		行動電話	
科 系		服務單位	
年 級		職 稱	
通訊地址			
電子信箱			

申請人：\_\_\_\_\_ 簽名

申請日期：114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檢送資料：

推薦單位蓋章：（警察單位或學校）

- 1、 113 學年第二學期成績單影本。
- 2、 A、B、E 組請檢附在學證明書  
C、D、F 組請檢附學生證正、  
反面影印本，並有蓋 114 年  
第一學期註冊章。（證明目前在學）
- 3、 家長的警政單位在職證明或服務  
證正反面影本；因公殉職殘障或  
受重傷者，請警政單位出具證明  
或撫卹金證書影本
- 4、 戶口名簿影本。（省略記事）  
（證明親子關係）

請用印

請確認檢送資料，是否齊全。缺件者不接受申請不另通知。